

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揭阳市“水电气网”政企联席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实现“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联合办理、一窗通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建立揭阳市“水电气网”政企联席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揭阳市“水电气网”政企联席工作协调小组

为加强我市“水电气网”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报装接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揭阳市“水电气网”政企联席工作协调小组。小组成员单位如下：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招商办、揭阳供电局、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工作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二、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职责

（一）推进潜在用水、用电、用气、网络需求信息共享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提供备案及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信息，提供相关信用报告，协调供电管网信息共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管网信息共享；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土地出让用地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与民生服务等信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燃气、供水和污水管网在市政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信息共享；市招商办负责提供招商引资项目等信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企业开办信息共享；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建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统筹管线信息共享，并提供排水管道信息；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为“水电气网”业务承办单位提供业务接入技术支持与指导；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协

调各通信运营商共建共享工作；揭阳供电局、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本企业管网信息共享。

（二）推进“水电气网”联合办理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推进主管行业事项实现“水电气网联办”，统筹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并联办理，实现水电气网可一次性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报装的“一站式服务”，逐步推动实现各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指导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水电气网联办”业务窗口的设立和运行规范管理，逐步推动相关独立办理系统与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

揭阳供电局、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配合编制“水电气网”联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探索实现线下营业厅设置联办窗口。

（三）建立道路挖掘计划共享机制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牵头会同各行业管线主

管部门建立市政道路挖掘计划共享机制，并做好审批管理及事中事后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会同各行业管线主管部门建立公路挖掘计划共享机制，并做好审批管理及事中事后工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协调各主管行业管线共建共享工作；揭阳供电局、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道路挖掘等涉及管线信息工作的会签工作。

（四）优化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流程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配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优化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流程，实现并联审批，缩短审批时限，按时完成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外线工程行政审批，精简审批提交资料。

（五）规范行业价格收费行为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水电气网”等市政公共服务事项价格管理及指导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不定期开展不合理收费或加价行为的专项监督检查，对核实存在价格收费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督促做好主管行业价格收费管理工作。揭阳供电局、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中

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规范本企业价格收费行为，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价格收费行为监督检查及清理整改工作。

三、工作协调小组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牵头部门将不定期组织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召开协调推进会，通报相关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工作推动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每次会议根据研究内容确定参加单位，必要时可邀请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位参加会议。

（二）协调会商制度

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间根据不同的专项工作应加强协调和沟通，必要时共同研究推进。

（三）工作进度汇报制度

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及时将重要的工作进展报送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并组织宣传推广。

四、工作要求

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以制度集成创新为核心，推进我市提升“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水平相关工作，政府主管部门加强指导督促、做好“放管服”

服务，监管部门加强工作落实监管，各水、电、气、网络等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各司其职、紧密配合，认真落实工作协调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共同推进我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五、其他

- (一)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三) 各县（市、区）可以参照本通知执行。

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5月17日

（联系人：胡家博，联系电话：18218312966）